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发行承销警示函（2021）2号

## 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警示函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今年以来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部分内容缺失。未明确对新股询价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未对公司是否在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合规审查；新股询价相关制度中未对主要操作环节设置A、B角，重要操作环节未设置复核机制。

二、定价依据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新股询价定价依据中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及逻辑推导过程未存档备查；最终具体报价产生过程及依据的留痕材料缺失。

三、多个项目存在改价行为，无合理依据支撑且决策流程有瑕疵。在多个项目中存在报价后修改价格的情形，未就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过程等存档备查，未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改价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及第十二条、《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未履行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确认的相关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相关承诺，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发展部

2021年9月24日  
市场发展部